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军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现作出审核意见如下：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5)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815,306.18 元，以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1,250,522.25 元为基数，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712,498.97 元，再扣除报告期内因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股利 51,697,714.20 元（含税），再扣除报告期内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13,125,052.2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3,140,254.79 元。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516,977,142 股扣除截至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12,811,000 股后的总股本 504,166,1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0,416,614.2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保持每 10 股利润分配额度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八、《关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九、《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